

#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

〔A类〕

〔公开〕

昆发改能源函〔2022〕45号

##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昆明市第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51174号建议答复的函

张顺奎、马顺高、李晓璐、聂洁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大扶持东川发展光伏产业建设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 一、昆明市新能源项目总体情况

#### （一）建成项目

全市已建成集中式新能源发电项目181个，总装机容量170万千瓦。其中：风电项目23个，装机容量116万千瓦；集中式光伏项目158个，装机容量54万千瓦。

东川区已建成集中式新能源发电项目19个，总装机容量17.754万千瓦。其中：风电项目2个，装机容量9.6万千瓦；光

伏项目 17 个，装机容量 8.154 万千瓦。

## （二）在建及新开工项目

目前我市在建项目 8 个，装机容量 109.7 万千瓦。东川区在建项目 1 个，装机容量 28 万千瓦。

## （三）省级统筹项目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光伏发电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2〕16 号）有关要求，光伏项目按照“全省一盘棋”原则，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对金沙江下游“风光水储多能互补”基地（以下简称“金下基地”）、省统筹 19 个连片开发区域等大型新能源基地进行统筹协调和优化配置。东川区拟被省级统筹项目 4 个，装机容量 21.8 万千瓦，待省级明确项目业主。

## 二、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总体思路

按照云南省未来 3 年新增新能源装机 5000 万千瓦、年度开发规模 1500 万千瓦以上“保底不封顶”的战略目标，我市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遵循光伏发电“能开全开、能快尽快”原则，按照“保供给、促投资”的要求，全力支持开发建设。分布式光伏在保障安全和具备电网接入条件的情况下，大力鼓励各类资本开发建设。风电项目在严格落实高原生态环境保护和科学评估论证的基础上，积极稳妥审慎开发。

## 三、落实云南省加快光伏发电政策，昆明出台优化营商环境措施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光伏发电发展若

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2〕16号),市发展改革委研究制定了《昆明市新能源领域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经市人民政府同意,于3月30日印发实施。若干措施遵循“能开全开、能快尽快,依法依规、科学有序”原则,在加快项目开发建设、加强要素保障、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等方面进一步明确责任、细化分工、强化措施,充分发挥我市可再生能源发展和煤电改造升级协调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更加侧重于提升市场化配置资源的水平,持续优化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实行动态评价、负面清单管理和退出机制,规范新能源电网接入流程,通过提升新能源营商环境,加快我市新能源项目高速高质量发展。

#### 四、光伏项目建设的限制性因素

根据《云南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我市待开发新能源总装机容量只占全省8%。限制性因素主要为:一是要避让生态红线、基本农田、林地、自然保护区、公益林、水源保护地等敏感性因素;二是要考虑滇池、阳宗海面山生态系统完整性和城市核心区天际线等实际情况;三是要结合风景名胜区、旅游开发区、高速公路沿线以及电网接入条件等因素;四是自然资源部门正在调整稳定耕地范围,且在“三调数据”和林地矢量数据尚未融合为“一张图”前,不可控因素较多。例如:东川区28万千瓦生态治理及修复光伏电站备案一年多,因涉及压覆矿,集中连片地块林地、土地等保障要素无法落实,目前仅能建设8万千瓦;富民县罗免、赤鹫20万千瓦光伏电站,因规划场址部分用地

被划入稳定耕地，项目所在地两个乡镇仅可建设 12 万千瓦，远低于规划建设规模。

## 五、东川区示范项目建设情况

结合东川区既是生态涵养区又是生态脆弱区，在脱贫后急需产业支撑的实际，于 2020 年下半年在东川区开展“生态修复+光伏”示范项目建设，项目已于 2020 年 11 月建成，开创了我市生态修复与光伏发电相结合的新发展模式。通过项目建设，积极探索通过“生态修复+光伏”在昆明金沙江干热河谷及荒山石漠化地带生态修复的发展模式，促进金沙江干热河谷地带生态环境改善。同时，将新能源项目建设与当地巩固脱贫攻坚深度融合，通过项目建设，拉动地方经济发展，改善贫困人口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 六、下步工作计划

### （一）重点围绕金下基地统筹布局我市新能源项目

我市光伏、风电资源主要分布于寻甸、禄劝、东川、富民等金沙江下游沿线县区，国家规划的金下基地和全省 19 个连片开发区省级统筹项目已基本涵盖我市风、光可开发资源的优质区域。现阶段重点围绕寻甸、禄劝、富民、东川金下基地项目和省级统筹项目建设，宜良、石林适宜区域开发新能源作为补充，全力推进新能源项目建设。

### （二）因地制宜开展“光伏+”和区域多业态融合发展

结合各地区域发展特点，按照“一域一策”模式，因地制宜开

发建设“光伏+”项目。区域融合发展重点业态为：禄劝县“水风光”互补、寻甸县“牧光互补”、石林县“光伏+石漠化治理”、东川区“光伏+生态治理”。重点开发建设“光伏+特色产业”、“光伏+绿色食品”、“光伏+乡村旅游”等项目，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发展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结合宜良县、嵩明县、石林县采煤沉陷区以及主城区垃圾填埋场生态治理，进行资源普查并开展土地整理，充分挖掘和整合土地资源，使其具备建设条件，努力建成一批具有生态治理示范效应的光伏项目。

### （三）依托国家整县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积极探索户用光伏建设模式

全力推进宜良县、富民县、石林县 3 个国家整县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建设，力争在 2023 年国家开展试点评估工作时，均能达到建设要求，并入选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示范县。在此基础上，充分利用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和建档立卡脱贫户屋顶资源，按照“宜建尽建”的思路，积极探索户用光伏建设模式。

### （四）突出我市产业园区资源优势，重点开展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建设

根据 2021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提出“新增可再生能源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战略部署，结合工业节能减排、用能替代等要求，重点推进在全市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等工业能耗集中的区域建设分布式光伏。积极鼓励在用能曲线与光伏发电出力曲线相吻合的城市商业体建设分布式光伏+调频储能。同时，逐步在市

县两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医院学校等区域布局分布式光伏，建成一批多场景应用分布式光伏项目。

感谢您对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6月13日

(联系人及电话：郑麟昕，0871-63199710，手机号 13577149997)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人事委。

---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6月13日印发

---